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会议议程

会议召开时间：2010年9月30日上午9:30

会议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C座16楼会议室。

召集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日程：

- 一、宣布会议开始
- 二、宣布出席会议股东的人数、代表股份数
- 三、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须知
- 四、推选计票人、监票人
- 五、审议议案、填写表决表
- 六、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布表决结果
- 八、宣布会议决议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文件目录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 A 股和 H 股配股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6
议案三：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8
议案四：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五：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3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19
议案六：关于申请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信贷资产转让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25
2010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9
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29
2010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31
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3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确保本行业务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进一步增强本行综合竞争实力、风险抵御能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本行拟采取向原股东配售 A 股和 H 股股份（以下简称“配股”或“本次配股”）并上市的方式进一步补充本行的资本金。

本次配股方案已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批准，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本行本次配股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

本次配股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A 股和外资股 H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一元。

二、配股比例及数量

本次配股按每 10 股配售不超过 2.2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A 股和 H 股配股比例相同，最终配股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行或授权他人（具体授权事宜请见本议案下文第六点内容）在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 A 股配股采用代销的方式，H 股配股采用包销的方式。

A 股和 H 股配股的股份数量分别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 A 股股权登记日的 A 股股份总数和 H 股股权登记日的 H 股股份总数为基数确定。若以本行 2010 年 8 月 10 日的总股本 39,033,344,054 股为基数测算，则可配股份数量共计不超过 8,587,335,691 股，其中：A 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

5,858,939,146 股, H 股可配股份数量不超过 2,728,396,545 股。

三、配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一) 配股价格

本次配股价格根据刊登发行公告前 A 股和 H 股市场交易的情况以及本行 A 股和 H 股二级市场价格, 在不低于发行前本行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的原则下, 采用市价折扣法确定。最终配股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发行前自行或授权他人(具体授权事宜请见本议案下文第六点内容)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A 股和 H 股配股价格经汇率调整后相同。

(二) 定价依据

- 1、参考本行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市盈率及市净率等实际情况;
- 2、本行未来三年的核心资本需求;
- 3、不低于发行前最近一期经境内审计师根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
- 4、本行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四、配售对象

本次配股 A 股配售对象为 A 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 A 股股东, H 股配售对象为 H 股股权登记日确定的合资格的本行全体 H 股股东。

五、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最终募集资金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自行或授权他人按照实际发行时的配股价格和配股数量确定。本次配股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的资本金。

六、关于本次配股的授权事宜

为保证本次配股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由董事会转授权任一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配股决议有效期内，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就本次配股事宜向境内外有关监管部门、机构、交易所等办理申请、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制定和实施本次配股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间、配股比例及数量、配股价格、募集资金规模等与本次配股相关的一切事宜，并根据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联交所”）批准或核准情况、以及市场情况确定发行时机；

3、签署、修改、补充、递交、执行与本次配股有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公告、通函等）；

4、在本次配股完成后，办理有关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

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事宜；

5、在本次配股完成后，根据本次配股情况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并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的审批和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6、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决定、办理其他与本次配股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宜。

以上事项办理后，董事会或被授权人员均应及时知会董事会全体成员。

七、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配股决议自本行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0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10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上述议案须进行逐项表决，作为特别决议事项本议案需要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上述议案所涉及的配股方案还需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取得财政部批准以及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查同意后方可实施。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注：本项议案内容与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议案的内容相同。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二：关于 A 股和 H 股配股前公司滚
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完成后，建议本行配股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配股完成后的全体股东依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以上议案，请审议。作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三：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和 H 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次 A 股和 H 股配股（以下简称“本次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已于 2010 年 8 月 13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批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 40 条的规定，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行发展战略清晰，公司治理规范

本行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坚持具有中信特色的经营理念、管理理念、改革理念和竞争理念，努力创建一家在中外银行竞争中走在前列的现代化商业银行。在过去的几年里，本行的战略规划顺利实施且成效显著。同时，良好的公司治理架构是本行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自 2007 年 4 月本行于沪港两地同步上市以来，经过三年多的公司治理实践，本行“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已逐步健全，公司治理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切实保障了银行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本行业绩突出，经营稳健

2009 年和 2010 年上半年，本行认真落实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各项监管要求，积极克服国际金融危机和国内经济波动的不利影响，各项指标表现优异。2009 年，本集团实现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为 143.20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 7.98%；平均资产回报率 (ROAA) 和平均权益回报率 (ROAE) 分别为 0.94% 和 12.91%；每股收益 0.37 元人民币。基于稳健的市场表现，2009 年本行在金融时报社联合中国社科院金融研究所

共同举办的“2009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暨首届‘金龙奖’评选”活动中，成为国内唯一一家获得“最佳股份制银行”奖项的银行。2009 年，本集团不良贷款额 101.57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减少 1.29 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 0.95%，比上年下降 0.4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 149.36%。2010 年上半年，本集团实现归属本行股东净利润为 106.85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同期增长 45.35%；年化后平均资产回报率 (ROAA) 和平均权益回报率 (ROAE) 分别为 1.17% 和 20.09%。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本集团不良贷款额 97.05 亿元人民币，比上年末少 4.52 亿元人民币，不良贷款率 0.81%，比上年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提高至 169.92%。

（三）本行需继续补充资本金

随着银行外部经营环境不断发生变化，本行将积极应变，遵循“调结构、强管理、促发展”的指导思想，加快战略调整，确保本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继续走在前列，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为确保本行业务经营持续健康的发展，本行将继续完善资本补充机制，提高资本质量和资本充足率水平。因此，本行计划通过 A 股和 H 股配股进一步补充资本，提高本行的抗风险能力，为本行的战略发展目标保驾护航。

以上议案，请审议。作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四：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
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40条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董事会应当依法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作出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经过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核实，本行出具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详见附件一），已于2010年8月11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批准，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将对本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后附供各位股东参考（详见附件二）。

以上议案，请审议。作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附件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附件二：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于2007年4月3日以证监发行字[2007]67号文批准，截至2007年4月24日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共以每股5.8元发售2,301,932,654股A股，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13,351,209,393.2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063,054,217.60元。此款项已于2007年4月24日汇入本行在中信银行开立的账号为7110310183900008122银行账户中。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2007年4月24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KPMG-A(2007) CR No. 0018）予以验证。

经证监会于2007年4月3日以证监国合字[2007]8号文批准，截至2007年4月26日，本行共以每股5.86港元发售4,885,479,000股H股，收到股东认缴款共计28,628,906,940港元。加上香港发行期间申购资金冻结的利息收入并扣除佣金、交易费用、银行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收28,264,378,445.45港元。此款项已于2007年4月27日汇入本行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600464085001银行账户中。

此外，本行于2007年4月30日就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发售承销商）悉数行使本行于2007年4月16日刊发的招股书所述的超额配股权，截至2007年4月30日，本行

共以每股作价 5.86 港元发行 732,821,000 股 H 股，收到股东认缴款共计 4,294,331,060 港元，扣除佣金、交易费用、银行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收 4,156,196,664.80 港元。此款项已于 2007 年 5 月 4 日汇入本行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600464085001 银行账户中。

上述全球发售 H 股（包括超额配售部分）的实际发行收入（即发行收入加上香港发行期间申购资金冻结的利息收入并扣除佣金、交易税、银行费用等发行费用后的实际收入），按本行收款当日伦敦外汇市场港元兑换美元中间价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共折合人民币 31,971,885,310.41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72,917,950.92 元。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KPMG-A(2007) CR No. 0025）予以验证。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行前次发行 A 股及 H 股所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已经全部用于充实本行资本金，并与本行其他资金一并投入运营，与发行 A 股及 H 股时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如下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A股及H股）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A股及H股募集资金总额：			44,835,972,168.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835,972,16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835,972,16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充实资本金	充实资本金	44,835,972,168.52	44,835,972,168.52	44,835,972,168.52	44,835,972,168.52	44,835,972,168.52	44,835,972,168.52	-	100%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年度报告及 2010 年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累计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	申报披露	差异
1	充实资本金	44,835,972,168.52	44,835,972,168.52	-
2009 年年末累计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2	充实资本金	44,835,972,168.52	44,835,972,168.52	-
2008 年年末累计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3	充实资本金	44,835,972,168.52	44,835,972,168.52	-
2007 年年末累计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4	充实资本金	44,835,972,168.52	44,835,972,168.52	-

四、结论

本报告已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附件二



毕马威中国

KPMG Huachen	毕马威华振	Address	地址	100000 Beijing, China
29th Floor, Tower E2	东环路29层E2座	Room	室	100000 Beijing, China
Wangfujing Plaza	中国北京王府井	Telephone	电话	+8610 8590 3333
1 Daxi Chengde Road	东大街大成路1号	Fax	传真	+8610 8590 3333
Beijing 100788, China	北京 100788 中国	Website	网站	http://www.kpmg.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KPMG (BJ) 010/0X No.009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于2007年4月通过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鉴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的鉴证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判断。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贵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二〇一〇年六月三十日止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分所

KPMG Huachen is a member firm of the member firms of the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第 110303 号
事务所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毕马威中国

KPMG Huazhen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座8层
邮政编码: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www.kpmg.com.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KPMG-A(2010)OR No.033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行”)于2007年4月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前次募集资金”)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鉴证业务。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及确保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的鉴证工作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鉴证工作涉及实施有关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判断。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贵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贵行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广州2010年亚运会
财会服务独家供应商

KPMG Huazhen, a Sino-foreign joint venture in China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中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是与瑞士实体—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相关联的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续)

KPMG-A(2010)OR No.0335

本鉴证报告仅限于贵行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配股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本鉴证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汪红阳



汪红阳

李砾



中国 北京

李砾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会”）于 2007 年 4 月 3 日以证监发行字[2007] 67 号文批准，截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止，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共以每股 5.8 元发售 2,301,932,654 股 A 股，收到股东认缴股款共计人民币 13,351,209,393.20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063,054,217.60 元。此款项已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汇入本行在中信银行开立的账号为 7110310183900008122 银行账户中。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4 月 24 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KPMG-A(2007) CR No. 0018）予以验证。

经证监会于 2007 年 4 月 3 日以证监国合字[2007]8 号文批准，截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本行共以每股 5.86 港元发售 4,885,479,000 股 H 股，收到股东认缴款共计 28,628,906,940 港元。加上香港发行期间申购资金冻结的利息收入并扣除佣金、交易费用、银行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收 28,264,378,445.45 港元。此款项已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汇入本行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600464085001 银行账户中。

此外，本行于 2007 年 4 月 30 日就联席全球协调人（代表国际发售承销商）悉数行使本行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刊发的招股书所述的超额配股权，截至 2007 年 4 月 30 日，本行共以每股作价 5.86 港元发行 732,821,000 股 H 股，收到股东认缴款共计 4,294,331,060 港元，扣除佣金、交易费用、银行费用等发行费用后，实收 4,156,196,664.80 港元。此款项已于 2007 年 5 月 4 日汇入本行在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开立的账号为 600464085001 银行账户中。

上述全球发售 H 股（包括超额配售部分）的实际发行收入（即发行收入加上香港发行期间申购资金冻结的利息收入并扣除佣金、交易税、银行费用等发行费用后的实际收入），按本行收款当日伦敦外汇市场港元兑换美元中间价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兑换人民币中间价折算，共折合人民币 31,971,885,310.41 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1,772,917,950.92 元。该等资金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出具验资报告（文号：KPMG-A(2007) CR No. 0025）予以验证。

前次募集资金（A股及H股）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A股及H股募集资金总额：		44,835,972,168.52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4,835,972,168.5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各年度/期间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4,835,972,168.52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充实资本金	充实资本金	44,835,972,168.52	44,835,972,168.52	44,835,972,168.52	100%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44,835,972,168.52	44,835,972,168.52	44,835,972,168.52	-

三、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定期报告披露的有关内容的比较

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行在 2007 年、2008 年、2009 年年度报告及 2010 年中期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董事会报告”部分披露的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如下：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披露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2010 年 6 月 30 日累计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	中报披露	差异
1	充实资本金	44,835,972,168.52	44,835,972,168.52	-
2009 年年末累计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2	充实资本金	44,835,972,168.52	44,835,972,168.52	-
2008 年年末累计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3	充实资本金	44,835,972,168.52	44,835,972,168.52	-
2007 年年末累计				
序号	投资项目	实际使用	年报披露	差异
4	充实资本金	44,835,972,168.52	44,835,972,168.52	-

四、结论

本报告已按照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本行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行 2007 年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一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五：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2013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近年来，本行各项业务发展迅速，且在未来几年内仍将快速发展，在加强风险管控、强化资本约束的基础上，制定具有前瞻性的资本管理规划，将有效支撑本行未来几年的快速发展，将有助于实现本行资产总额与资本、核心资本的匹配增长，为实现本行未来几年的战略规划目标提供保障。

通过综合考虑本行业务增长速度、战略规划目标、风险管控策略以及行业监管要求等相关因素，以及结合对本行未来几年资本缺口的合理预测，现制订中信银行《2010-2013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详见附件），已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 13 次会议批准，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以上议案，请审议。作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 - 2013 年中期资本管理规划

在现代商业银行监管框架下，资本直接决定了银行的业务发展能力和市场生存能力。因此，制定完善的资本规划，建立有效的资本管理机制，是提高商业银行核心竞争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重要保障。为强化资本约束观念，树立资本、效益和风险综合平衡的经营理念，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本行根据监管要求和全行业务发展战略制定了 2010 年至 2013 年中期资本规划。具体如下：

一、 2010 年至 2013 年资本充足率管理目标

本行 2010 年至 2013 年资本充足率目标为：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10% 以上，核心资本充足率保持在 7.5% 以上，力争资本充足率水平不低于同类银行平均水平，以维护本行的良好资本市场形象。设定以上目标的前提假设为监管政策不出现大的变动，如有变化将根据监管要求相应调整。

本行资本充足率将维持一定警戒水平，当资本充足率或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警戒水平时，将立即启动资本应急计划，通过补充资本、调整资产结构或其他有效方式确保本行资本充足水平保持在目标区间之内。

当资本充足率持续下降或存在潜在大幅下降因素时，即使资本充足率处于目标区间内，本行亦可根据市场条件酌情适时

启动融资计划，以保障资本充足水平。

二、 资本管理规划原则

本行资本管理规划应坚持以下原则：

1. 资本规划科学、可行，并与本行经营战略、风险状况和监管要求相契合。

2. 以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和较高的资本质量为目标，多渠道多方式补充资本，支持发展战略实施，增强抵御风险能力，满足监管要求。

3. 结合本行实际，优化本行资本结构，将提高盈利能力、增加内部积累作为提高核心资本的重要途径之一。

三、 资本补充的必要性分析

保持充足的资本水平对于银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确保达到中期资本规划目标，除留存利润等内生资本积累手段外，本行还将抓住有利时机，通过调整业务结构等方式提高资本使用效率。但是，由于外部监管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不断提高以及业务拓展的需要，本行仍存在通过外部途径补充资本的需要：

1. 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及资本构成的要求不断提高。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已经出台相关政策，要求商业银行保持相对较高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同时，银监会对于次级债的发行及计入附属资本的要求也有所提高；随着新资本协议的逐步实施，预计未来监管当局对资本结构和资本充足率的要求还将不断提高。以上外部原因促使本行存在进

一步补充资本的需要。

2. 满足银行发展战略及稳健经营的需要。本行资本消耗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业务发展及机构设置产生的资本消耗。本行一向坚持审慎稳健经营，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发展战略性优势业务。根据全行业务发展规划，本行在未来几年将继续保持较快的业务增长。同时，根据预定的机构设置目标，增设营业网点等对全行资本亦产生一定消耗。二是**并购产生的资本消耗**。本行于 2009 年收购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行以及本行附属公司在未来不排除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开展并购业务的可能，也将产生一定资本消耗。

3. 维护外部形象，增强市场信心。资本充足率对于监管机构、外部评级机构、银行客户、投资者等对银行抵御风险能力的评价具有重要影响，这些都将对银行的业务发展、在资本市场的表现以及融资成本等方面产生影响，因此保持较高的资本充足率对于维护市场信心具有积极作用。

四、 资本补充途径及方案选择

本行在设计资本补充方案时，主要从改善资本构成、完善资本补充计划、减少对银行股价的影响等角度出发，按照先补充附属资本，再补充核心资本，适时考虑再次补充附属资本的路径进行。本行已于今年 5 月成功发行 165 亿元次级债，并将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根据全行的资本水平，抓住有利时机，采用多种内外部资本补充方案满足业务发展需求。

1. 优化收入和资产结构，加强内部积累，提高资本使用

效率

本行将积极拓宽和丰富收入渠道，优先加强低资本消耗业务的发展，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在保持合理分红派息率的条件下逐步增强内部资金的积累能力。同时，进一步优化表内外资产结构，适度控制高风险的表内外资产，减少资本占用和提高资本使用效率，实现资本、效益、风险的综合平衡。

2. 优化资本构成，充分使用附属资本

本行 2007 年成功上市后募集了业务发展所需的核心资本，但一直以来本行资本结构中核心资本占比较高，一定程度上摊薄了收益水平，致使本行资本回报率处于相对较低水平。为形成合理的资本水平及资本构成，本行将优先选择发行长期次级债务、混合资本债等工具以补充附属资本。

3. 择机补充核心资本，为进一步补充附属资本创造条件

为确保资本充足率维持在稳健水平，本行将综合考虑市场承受力并兼顾新老股东利益等因素，择机选择合适的股权融资工具，并优先选择股东持续注资的方案以补充核心资本，从而为进一步发行附属资本工具创造条件。

4. 积极创新资本补充工具

本行将在现有的监管框架内，积极寻求新的资本补充工具，利用两地上市的融资平台，拓宽资本补充渠道满足资本需求。

本行将根据监管要求、宏观市场环境及内部管理需要，及时对资本管理规划进行动态调整，确保本行资本水平与未来业务发展和风险状况相匹配。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六：关于申请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信
贷资产转让持续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本行拟与中国中信集团公司（“中信集团”）续签《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并就信贷资产转让交易持续关联交易设定2011年至2013年交易上限。本议案所涉事项已于2010年8月11日经本行第二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批准，并经董事会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鉴于截至2010年6月30日，中信集团拥有我行总计约61.78%的股份，我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包括双方下属的分公司、附属公司和其它单位）之间的交易属于我行的关联交易。

一、《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本行于2008年11月4日与中信集团签订了《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就本行与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的信贷和其它相关资产转让交易的条款和条件进行了规定，该协议至2010年12月31日到期。

鉴于现有的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即将到期，本行于2010年8月11日与中信集团续签了《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协议有效期三年，自2011年1月1日生效至2013年12月31日到期，经双方同意并符合上市规则的前提下可以续期。具体协议内容请见附件。

二、持续关联交易申请设定的上限

《信贷资产转让协议》项下交易的历史数据及拟定年度上限如下：

	历史数据			预估年度上限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实 际一年总量	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一年总量	截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 6 个月的实际数 量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上 限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上限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一年上限
数额	40,138	2,000	0	40,000	48,000	53,000

本行设定以上上限的主要依据为董事考虑相同交易的历史数据和考虑到以下因素：（1）在未来几年，由于预计监管政策调整及经营需要，本行有持续的资产结构调整需求，预计信贷资产转让金额逐年增加；以及（2）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有较强的受让本行信贷资产的能力。本行预计未来几年本行和中信集团及其联系人之间信贷资产转让交易的规模将稳定增长。

本行将遵守《联交所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履行申报、公告及取得独立股东批准相关程序。目前，《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预测上限超过联交所“五项测试比率”5%的标准，需要召开股东大会经独立股东投票批准。

三、提请股东表决内容

现提请各位股东表决以下事项：

动议批准、追认及确认《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及其截至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三个年度各年的建议年度上限。

以上，请审议。作为普通决议事项本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附件：《信贷资产转让框架协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
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各位A股股东: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详情, 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议案：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
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各位H股股东:

《关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和H股配股方案的议案》
详情, 请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议案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九月三十日